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p)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荷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和瑞士：决议草案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1](#)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行动纲领》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作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欣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为审议《行动纲领》的全面和有效执行情况而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圆满结束，以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³

确认有必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重申各国有必要将性别问题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秘书处开发的网络工具，包括检索数据库和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各种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重申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⁴ 确认关于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提议，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对这一提议表示欢迎，

欣见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候任主席在 2021 年上半年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公开协商，

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把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进行对接，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自愿分享和采用最佳做法，有助于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因此应成为一项长期努力，以应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非法贸易有关的持续挑战，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认民间社会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各国政府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³ [A/CONF.192/BMS/2021/1](#)，附件。

⁴ [A/CONF.192/2018/RC/3](#)，附件。

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 and 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认识到必须及时利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包括聚合物和组合式武器这些趋势方面出现的机会并应对相关挑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其中概述了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各国和其他伙伴为制止小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载有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的主要成果和有关《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信息，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⁶ 的范围，

肯定有效的常规武器转让国家控制系统有助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在这方面**认识到**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文件确认，将《行动纲领》的规定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国家可将适用的政策和做法纳入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工作，以期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移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3. **强调**各国需要加倍努力，对政府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进行安全、可靠、全面和有效的管理，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武器的转移；

4.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除其他外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⁵ A/76/284。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5.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6. **鼓励**各国执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⁷

7. **重申**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的成果；

8. **认可**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

9. **再次决定**根据第三次审查大会商定并在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忆及的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在 2022 年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在 2024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为期两周(20 次会议)，并在 2024 年初举行为期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10 次会议)；

10. **决定**拟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将审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方式和程序的手段；

11.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⁸

12. **强调**妇女必须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

13. **鼓励**各国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时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特别是聚合物和组合式武器方面的最新发展，并根据需要加强规范性框架以及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包括罪犯和恐怖分子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

14. **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同时意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合作与援助措施的适足性、可及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包括酌情改进供资安排、技术转让及适当的培训和支助方案，以及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

⁷ 见 A/62/163 和 A/62/163/Corr.1。

⁸ 第 70/1 号决议。

15.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16. **确认**尚未建立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提高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效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7.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8.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这类需求的现有资源和机制信息的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9.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编写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综合报告；

20. **鼓励**各国视需要巩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国对其边境的主权；

21. **又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本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带来的惠益；

22.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23.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做到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会议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24.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5. **欢迎**设立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确保为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最大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小武器管制全面措施持续提供资金，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6.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进行准备；

27.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28. **重申**各国必须承诺酌情查明参与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转让、拥有和资助获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团体和个人，并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对此类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⁹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0.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各国提交的资料，向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方面的趋势、挑战和机遇，包括合作和援助需求的分析报告；

31. **又请**秘书处报告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的支持，包括在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在即将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上进行介绍；

32. **促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组合式武器和聚合物武器标识的良好做法文件，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和制造商的作用；

3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到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征求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模式和程序的意见，并向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34. **又请**秘书处提出关于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的供资和行政安排，以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迅速设立这一方案，供会员国在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审议；

3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第二节，第6段。